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99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培植優秀人才，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學士班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第三條：**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教授推薦函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本系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佈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第五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本鼓勵辦法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完成註冊手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

**第六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